

有關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提問
(文件 CACRC 23/2021 號)
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書面回覆

在職家庭津貼(職津)計劃的申請以住戶為單位，接受一人或以上住戶申請。住戶一般意指居於同一處所(位於香港)，並有緊密經濟聯繫的人士組成的單位(但不包括僱傭關係所引起的經濟聯繫)。此定義通常包括住戶成員及共同負擔或須共同負擔生活所需的人士。

就方龍飛議員所述的情況而言，若職津申請住戶與同住人士並無經濟聯繫，則無須將有關人士納入為住戶成員。申請住戶應按事實申報住戶情況，包括與同住人士的經濟聯繫。本處會按實際情況，考慮有關申請。

2021年6月